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43%股權)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收購待售股權的代價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當局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43%釐定，於協議日期估計約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最終代價的釐定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基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當局所核准的目標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收購待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58,176,700元。

除上述事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及繼續具充分效力及作用。訂約方將繼續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孫家康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